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说明

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编制及测算原则，对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进行测算，测算说明如下。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1. 法定工作日，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即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365 - 104 - 13$$

$$= 248 \text{ (天)}$$

2.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机关执法人员 +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人员

$$= 29 + 6$$

$$= 35 \text{ (人)}$$

3. 总法定工作日，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数量与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

即总法定工作日 = 法定工作日 × 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248 \times 35$$

$$= 8680 \text{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其数额是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后剩余的工作日数量

$$\begin{aligned} \text{即监督检查工作日} &= \text{重点检查工作日} + \text{一般检查工作日} =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其他执法工作日} - \text{非执法工作日} \\ &= 8680 - 3955 - 2450 \\ &= 2275 \text{ (天)} \end{aligned}$$

2. 其它执法工作日，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为 113 天。

$$\text{即其它执法工作日} = 113 \times 35 = 3955 \text{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指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等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按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为 70 天。

$$\text{即非执法工作日} = 70 \times 35 = 2450 \text{ (天)}$$